

## 關 連 交 易

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並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列於下文。上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與我們按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廣東華夏電力 陽西電力	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夏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華夏電力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朱先生的視作關連人士透過多名持股公司擁有及控制權益
彩訊 <sup>1</sup>	彩訊由曾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擁有合共49.50%的股權。曾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撫順研究院	撫順研究院，中石化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機構，主要股東之一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橋石油化工」)	高橋石油化工乃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中石化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5%的股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上海」)	中國石化上海，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56%，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中石化之母公司
壽陽發電	壽陽發電是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40%間接持有的公司

附註：

1 彩訊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彩訊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 關 連 交 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與彩訊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服務協 <sup>(1)</sup>	與中石化的設計與EPC合約 <sup>(2)</sup>	技術許可協議	壽陽合約	陽西協議
適用上市規則	14A.13、14A.34、 14A.35、14A.49、 14A.52、14A.53、 14A.71及14.81	14A.13、14A.34、 14A.35、14A.36、 14A.49、14A.52、 14A.53、14A.71及 14A.81	14A.13、14A.34、 14A.35、14A.36、 14A.49、14A.52、 14A.53及14A.71	14A.13、14A.34、 14A.35、14A.36、 14A.49、14A.52、 14A.53及14A.71	14A.13、14A.34、 14A.35、14A.36、 14A.49、14A.52、 14A.53及14A.71
所尋求之豁免	公告規定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75,000 2015年：725,000 2016年：63,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22,0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零 2015年：零 2016年：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11,575,000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零 2015年：零 2016年：55,92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16,144,000	運營與維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零 2015年：零 2016年：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91,505,000  輔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零 2015年：零 2016年：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26,848,000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2,075,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219,500,000 2018年：23,000,000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42,000,000 2018年：61,000,000 2019年：141,000,000	運營與維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220,000,000 2018年：220,000,000 2019年：220,000,000  輔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77,000,000 2018年：80,850,000 2019年：84,890,000

#### 附註：

- 於2013年3月、2015年4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7月，北京博奇與彩訊分別訂立四份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若干資訊技術系統及服務。鑒於該等交易乃均與彩訊進行，有關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更多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彩訊訂立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服務協議」一節。
- 持續關連交易乃均與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中石化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訂立，內容有關北京博奇提供設計及EPC服務，據此，收入應由本集團收取。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惟技術許可合約除外。更多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中石化的設計及EPC服務」一節。

---

## 關 連 交 易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彩訊訂立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服務協議

北京博奇與彩訊分別於2013年3月、2015年4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6月就提供若干信息技術系統及服務訂立四份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1. 電郵伺服器及即時通訊系統技術協議

- 訂約方：** 北京博奇及彩訊
- 服務範圍：** 北京博奇與彩訊就自彩訊購買一套名為RichUc可供750名用戶使用的即時通訊系統以及一台名為Thinkmail v4.0的可供750名用戶的電郵伺服器訂立協議。
- 價格：** 該服務的總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49,500元。
- 付款條款：** 付款將分兩期支付。首筆50%的代價須於彩訊簽署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筆50%的代價須於即時通訊系統及電郵伺服器安裝及驗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售後服務：** 彩訊須於協議生效日期起就該即時通訊系統及電郵伺服器提供一年免費維護服務。
- 完成：** 上述協議已完成並已於2014年3月結清最後付款。

##### 2. 可視化系統開發協議

- 訂約方：** 北京博奇及彩訊
- 服務範圍：** 北京博奇與彩訊訂立協議，據此，彩訊為北京博奇提供軟硬件、系統建設及整合以及報告開發。
- 價格：** 合約總值人民幣1,450,000元，包括硬件人民幣1,210,000元以及安裝及技術服務人民幣240,000元。
- 付款條款：** 付款將分三筆支付。首筆採購價50%的付款須於彩訊簽署協議及遞交項目方案後支付。第二筆採購價45%的付款須於可視化

---

## 關 連 交 易

---

系統測試及驗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三筆採購價5%的付款須自可視化系統測試及驗收一周年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售後服務：** 彩訊須於協議生效日期起就該數據可視化系統提供一年免費維修服務。

**交付服務：** 數據可視化系統預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及補充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工作進展延遲，數據可視化系統尚未完成。根據本協議條款，北京博奇僅支付購買價50%。

於2017年2月27日，北京博奇與彩訊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該協議的完成日期延遲至2017年12月31日。

### 3. 「Bingo」應用程式的技術服務協議

**訂約方：** 北京博奇及彩訊

**期限：**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服務範圍：** 彩訊為北京博奇提供技術服務，專門用於開發名為「Bingo」的企業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費用：** 服務費乃根據所需用戶授權數目計算，包括有關在個人計算機及流動電話上安裝應用程式及安裝電郵伺服器的一次過服務費以及基於使用時間按每分鐘固定費用計算的電話會議額外費用。該應用程式的用戶授權合約總值及服務費為人民幣123,000元。

**付款條款：** 付款將分三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簽署協議後接獲彩訊出具發票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筆付款須於該應用程式在流動電話上開發及測試後接獲彩訊出具發票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三筆付款須於該應用程式在個人計算機上開發及測試後接獲彩訊出具發票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關 連 交 易

### 4. 可視化系統的第二階段開發協議

- 訂約方：** 北京博奇及彩訊
- 服務範圍：** 北京博奇與彩訊訂立協議，據此，彩訊為北京博奇就第二階段開發的數據可視化系統提供軟硬件。
- 價格：** 合約總值人民幣1,350,000元
- 付款條款：** 付款將分三筆分期付款支付。首筆分期付款採購價50%的付款須於彩訊簽署協議及遞交項目方案後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採購價45%的付款須於可視化系統測試及驗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三筆分期付款採購價5%的付款須自可視化系統測試及驗收一周年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售後服務：** 彩訊須於協議生效日期起就該數據可視化系統提供一年免費維修服務。
- 交付服務：** 數據可視化系統預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 進行上述關連交易的理由

彩訊為互聯網技術服務提供商，已為中小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各種服務，如電郵伺服器、互聯網應用平台及雲儲存服務。於訂立上述各項關連交易前，北京博奇已在內部編製一份經管理層批准報告，該報告載有關於建議交易的條款及北京博奇現有資訊技術系統的評估的詳細資料。購買上述各系統旨在更新本集團的資訊技術及內部通訊。

### 過往交易價值

鑒於上述關連交易均與彩訊作出，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匯總。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彩訊的上述交易的過往價值匯總概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75,000	725,000	63,000	22,040

## 關 連 交 易

根據與彩訊訂立的上述關連交易的條款，我們估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2,075,000元。

我們確認所有上文詳述的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已或將於有關合約完成後停止。上述關連交易的條款乃參考類似服務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與中石化的設計及EPC合約

#### 1. 與撫順研究院的技術服務合約

訂約方：	北京博奇及撫順研究院
期限：	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
合約範圍：	北京博奇與撫順研究院訂立技術服務合約（「 <b>技術服務合約</b> 」），據此，北京博奇為撫順研究院提供有關再生煙氣深度除塵及除霧的流體媒裂法設計技術服務。北京博奇應以複印件及電子版提交設計文件、協助現場建設及參與初步調試。北京博奇所提供的技術服務應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而設計工程應於簽署技術服務合約後30天內完成。
技術服務費：	人民幣500,000元
付款：	於簽署技術服務合約後30天內，北京博奇應根據中國石化就工程裝置詳細工程設計所設定的標準，向撫順研究院提供詳細藍圖，並在撫順研究院接納有關藍圖後出具發票。於收取有關發票後45天內，撫順研究院應向北京博奇支付技術服務費。
保密性：	北京博奇須就自技術服務合約獲得及與技術服務合約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
進行交易的 理由及裨益：	此項交易將改善本集團的工程設計業務，並擴大本集團與中國石化及其集團公司的商機，以向石油化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廣泛服務。

根據技術服務合約，預計北京博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撫順研究院收取技術服務費款項人民幣500,000元。

## 關 連 交 易

### 2. 中國石化上海EPC項目

- 訂約方：** 中國石化上海及北京博奇
- 投標及合同範圍：** 於2017年2月7日，北京博奇中標中國石化上海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而升級改造熱電廠脫硫、脫硝、除塵環境設施的EPC項目。
- 於2017年3月1日，北京博奇與中國石化上海訂立EPC合同，落實中標，藉此北京博奇將擔任總承包商。改造工程涉及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以及項目建設及安裝五套燃氣鍋爐脫硝設施（「改造項目」）。
- 價格：** 合同價格約為人民幣224,626,000元（含稅），包括建設費、安裝費、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費。
- 期限：** 預計改造項目將於2017年12月完工。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將改善本集團脫硫、脫硝和除塵業務，並擴大與中石化及其集團公司的商機，以向石油化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煙氣處理業務。

####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hr/> 人民幣
中國石化上海EPC項目 .....	11,342,000

#### 中國石化上海EPC項目的收益及預計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石化上海EPC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1,342,000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2,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

### 3. 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

- 訂約方：** 高橋石油化工及北京博奇
- 投標及合同範圍：** 於2017年3月24日，北京博奇中標高橋石油化工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而改造脫硝設施及鍋爐的項目（「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

## 關 連 交 易

於2017年4月27日，北京博奇與高橋石油化工訂立一份合同，落實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的中標，藉此北京博奇將擔任總承包商。

**價格：** 合約價格人民幣16,990,000元(含稅)。

**付款條款：** 付款將分四筆分期付款支付。首筆分期付款合約價15%的付款須於簽署EPC合同及確認設計版圖後30日內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合約價25%的付款須於將SCR system安裝至鍋爐設施後30日內支付。第三筆分期付款合約價50%的付款須於相關政府機關的環保部門出具合規證書後90日內支付。最後一筆分期款項合約價10%的付款須於18個月的保修期屆滿後30日內支付。

**期限：** 各鍋爐設施的SCR系統須分別於2017年5月6日、2017年5月30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30日及2017年8月30日交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將改善本集團脫硫、脫硝和除塵業務，並擴大與中石化及其集團公司的商機，以向石油化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煙氣處理業務。

### 過往交易價值

	<b>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b>
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 .....	233,000

### 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的收益及預計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高橋石油化工EPC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33,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7,000,000元。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交易價值合計及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均與中石化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進行，據此，收入應由本集團就所提供設計及EPC服務收取，而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 關 連 交 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過往合計價值概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零	零	零	11,575,000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交易總值將不會分別超過人民幣219,5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

於釐定上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成本的預期增加，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工程涉及（其中包括）材料、電力、水及保險費用等；
- (b) 合約工程過程中產生不可預計的費用，將通過由訂約雙方磋商的付款償付；
- (c) 根據合約工程的完成進度，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工程產生的收益分階段確認；及
- (d) 中國的預期通脹。

### 技術許可合約

作為改造項目的一部分，北京博奇與撫順研究院於2017年9月14日訂立技術許可合約（「**技術許可合約**」），據此，北京博奇獲許可使用撫順研究院的若干專利及技術，以進行改造項目。

**訂約方：** 北京博奇及撫順研究院

**期限：** 自技術許可合約簽署日期起五年

**合約範圍：** 北京博奇獲許可使用撫順研究院的專利及技術，以進行改造項目，從而遵守超低排放標準。相關專利及技術有關脫硝催化劑及SCR技術。北京博奇獲許可自技術許可合約簽署日期直至2018年12月使用相關專利及技術，並簽署日期後365天內使用專利及技術。於技術許可合約的期限內，北京博奇可能就其獲准使用的專利及技術進行後續開發。倘開發專利及技術產生任何相關利益，訂約方將就利益分配訂立獨立協議。

**特許費：** 北京博奇應就其獲許可使用專利及技術向撫順研究院支付人民幣2,150,000元。

**付款：** 特許費應於簽署技術許可合約後30天內支付。

## 關 連 交 易

**保密性：** 北京博奇須就使用撫順研究院的專利及技術承擔保密責任。相關責任於技術許可合約終止後五年繼續有效，且涵蓋撫順研究院的專利及技術有關的多個領域，例如技術規劃、技術設計、專用工具等。

根據技術許可合約，預計北京博奇會根據技術許可合約向撫順研究所支付許可費用人民幣2,150,000元。

### 壽陽合約

**訂約方：** 北京博奇及壽陽發電

**日期：** 北京博奇於中標後，於2015年12月與壽陽發電訂立EPC總合同（「壽陽合約」）。

**項目：** 山西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壽陽明泰環保島總承包項目（「壽陽環保島項目」），容量為2×350MW。

根據壽陽環保島項目，北京博奇將作為壽陽EPC項目的總承包商，其中涉及（其中包括），有關低熱值火電廠的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的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建設及安裝。

**項目價格：** 壽陽合約的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87,560,000元（含稅）。

**付款方法：** 壽陽發電須於壽陽合約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向北京博奇支付合同價值10%作預付款，而合同價值餘額將根據壽陽環保島項目的進度按月支付。倘於一年後並無出現質量問題，壽陽發電將向北京博奇支付合同價值的5%作質量保證金。

**交易理由及裨益：** 環保設施工程項目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進行有關交易將讓我們可鞏固於山西省（壽陽發電所在地）的市場地位。

##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壽陽環保島項目 .....	—	—	55,920,000	16,144,000

壽陽合約的收益及預計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壽陽合約下的壽陽EPC項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5,920,000元及人民幣16,144,0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壽陽合約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2,000,000元、人民幣61,0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0元。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成本的預期增加，而進行壽陽環保島項目涉及(其中包括)材料、電力、水及保險費用及開支等；
- (b) 根據合約工程的完成進度，壽陽環保島項目根據壽陽合約產生的收益分階段確認；及
- (c) 中國的預期通脹。

由於國家有關限制擴張燃煤電廠的政策，壽陽合約項下的壽陽環保島項目的建設已暫停，並因此延誤。預計壽陽合約項下的壽陽環保島項目減少將於2018年恢復。與已暫停或延誤的項目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我們的若干工程項目於基建階段曾出現延緩或延誤」一段。

### 陽西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夏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陽西設施提供運營、日常維護及修復服務。於2017年8月28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夏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一份補充協議(「陽西補充管理服務協議」，連同陽西管理服務協議統稱「陽西協議」)，以將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服務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延長至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與北京博奇根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及輔助服務有關的其他條文於延長期限內保持不變。陽西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

訂約方：北京博奇、廣東華夏電力及陽西電力

協議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將予提供的服務：北京博奇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陽西設施的營運、日常維護及維修。北京博奇亦負責供應所提供服務使用的材料以及處理提供有關服務過程產生的廢棄物。

---

## 關 連 交 易

---

- 服務費政策：** 陽西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按上網電量乘以服務費率。該服務費率由雙方協商確定。
- 陽西協議的定價條款乃根據北京博奇、陽西電力及廣東華夏電力於2017年1月1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釐定。該等定價條款乃經北京博奇、廣東華夏電力及陽西電力公平磋商達致及參考政府制定的脫硫及脫硝的相關補貼以及陽西電力先前已收的相關補貼後確定，並經計及經營、管理及維護脫硫及脫硝設施的費用及開支。
- 付款義務：** 陽西電力須於陽西電力自電網公司收取電費後15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服務費用。
- 根據陽西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北京博奇須向陽西電力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39,690,000元，以為其於陽西協議項下的工程及績效以及陽西設施的安全營運作擔保。
- 輔助費用：** 根據陽西協議，北京博奇將於每月第10日向陽西電力支付輔助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汽、環保罰款及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
- 改造建設工程：** 陽西設施須透過興建「超低排放」機組進行改造，以確保有關設施的營運遵守最新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及批准規定。因此，北京博奇及陽西電力於2016年12月31日訂立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合作協議，以興建1-2號脫硫及脫硝設施「超低排放」改造機組，合同總額為人民幣23,200,000元。改造工程完工後，新建「超低排放」機組將屬於北京博奇所有。
- 3-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超低排放」改造機組將由陽西電力興建。作為協商獲取陽西補充管理服務協議的一部分，北

---

## 關 連 交 易

---

京博奇同意承擔3—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超低排放」改造機組的興建成本及開支。目前，北京博奇及陽西電力正在協商落實有關興建成本，且預期北京博奇及陽西電力將於2017年12月或之前訂立協議，當中載列有關興建成本及開支的付款。

### 交易理由及裨益：

營運與維護業務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通過訂立陽西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北京博奇將運用其於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的相關專業經驗及優勢，輸出管理經驗，取得合理收入及回報。簽訂陽西協議與本集團從事運營、管理及維護脫硫及脫硝設施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相一致，並將提升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電力為52.68億千瓦時。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根據陽西協議提供服務確認的服務費為人民幣91,505,00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博奇根據陽西協議向陽西電力支付的輔助費用為人民幣26,848,000元。

### 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陽西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陽西協議將收取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就電廠的脫硫及脫硝設施提供營運、維護及管理服務訂立的其他現有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
- (b) 預計成本增長和通貨膨脹；
- (c) 過往已產生的電量、售予電網公司的過往電量、電價及陽西電力所收取之授予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電價補貼；及
- (d) 將予產生及售予電網公司的預計電量、電價以及就脫硫及脫硝營運授予發電廠的電價補貼。

## 關 連 交 易

根據陽西協議，本公司估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陽西電力支付的輔助費用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7,000,000元、人民幣80,850,000元及人民幣84,890,000元。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根據類似管理服務協議，就為北京博奇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向發電廠提供服務而支付的過往輔助費用；
- (b) 根據其他類似管理服務協議，北京博奇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所產生的水、電、蒸汽、汽用量及環保罰款、運營考核費、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
- (c) 根據陽西協議，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將予產生的水、電、蒸汽、汽用量及環保罰款、運營考核費、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及
- (d) 中國的通脹情況。

###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密切監控及管理正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已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
- 於各曆年年初，財務及會計部將發出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供傳閱並提醒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部門遵從旨在控制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
- 董事會工作室負責維護及更新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名單。有關名單將定期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部門傳閱。
- 本集團的業務合約由銷售及營銷部磋商，於執行前須經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提交任何新業務合約前，銷售及營銷部須將有關合約各訂約方的身份與本集團關連人士最新名單相比對。倘發現任何訂約方為關連人士，須立即告知管理層並徵求進一步指示。倘管理層決定繼續執行有關合約，彼等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倘必要)。
- 此外，財務及會計部將就關連交易設立記錄系統，該系統將於每月月初記錄及更新(i)上一月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ii)該年發生的累計關連交易金額；及(iii)該

---

## 關 連 交 易

---

年餘下時間的預計交易金額。倘累計關連交易金額與該年的年度上限相近或超過年度上限，財務及會計部將立即知會管理層並密切監控及控制銷售及營銷部的**新業務合約審批及提供整改措施**(倘必要)。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方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由於此等關連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故董事認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披露各項交易或就各項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對本公司而言將會極度繁冗及不切實際，並因而產生大額及不相稱的行政成本。

### 聯交所之豁免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彩訊的持續關連交易(經合併計算)而言，預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與彩訊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與中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經合併計算)、壽陽合約及陽西協議而言，預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因此，與中石化的交易、壽陽合約及陽西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技術許可合約及陽西協議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亦申請，及預期聯交所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限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將就與彩訊的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及就與中石化的交易、壽陽合約及陽西協議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

## 關 連 交 易

年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檢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會每年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

倘上市規則日後出現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繼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b)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c)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d)該等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技術許可合約及陽西協議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商業常規。鑒於根據技術許可合約授予許可的專利可由本集團進一步開發，故技術許可合約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鑒於陽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運營與維護業務的一部分，而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相對較高的利潤率，故盡可能將運營與維護合約(於此情況下則指陽西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三年以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a)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該等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董事對技術許可合約及陽西協議的期限的觀點乃缺乏理據。

### 建議關連交易

#### 陽西補充協議

於2016年5月20日，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夏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由一份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補充協議(「陽西補充協議」)補充，據此，陽西電力須成立一間新



---

## 關 連 交 易

---

公司，以向彼等分配及轉讓裝機容量為 $2 \times 1,240$ 兆瓦的#5-#6脫硫及脫硝設施（「**特殊目的公司**」）。於設施建設及向特殊目的公司分配及轉讓設施完成後，北京博奇須自陽西電力收購特殊目的公司。收購設施的代價乃就(i)於收購時相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淨值及(ii)建造設施的合約金額（如低於人民幣498,000,000元）與人民幣498,000,000元的差額而釐定。有關收購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施尚在籌建中。

### 改造項目中標

**招標人：** 中國石化上海

**投標人：** 北京博奇

**投標：** 於2017年8月14日，北京博奇中標中國石化上海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而改造熱電廠3-4號鍋爐的改造項目（「**3-4號改造項目**」）。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7日的招標公告和中標通知（「**中標通知**」），北京博奇作為升級項目的總承包商。升級工程涉及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以及項目建設及安裝。

**投標價格：** 根據中標通知，中標價格為人民幣91,013,000元，須調整5.5%。

**招標程序：** 招標程序由中國石化上海公司進行。在招標程序開始前，中國石化上海公司在公開網站上發佈了招標公告，其中包含招標人所要求的資格清單。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將改善本集團脫硫、脫硝和除塵業務，並擴大與中石化及其集團公司的商機，以向石油化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煙氣處理業務。

北京博奇預計將與中國石化上海訂立EPC總承包合同，以落實北京博奇的投標條款。

---

## 關 連 交 易

---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承諾，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落實北京博奇中標與中國石化上海的#3-#4改造項目條款的EPC總合約訂立的建議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作出所有披露及／或尋求任何批准(倘適用)。